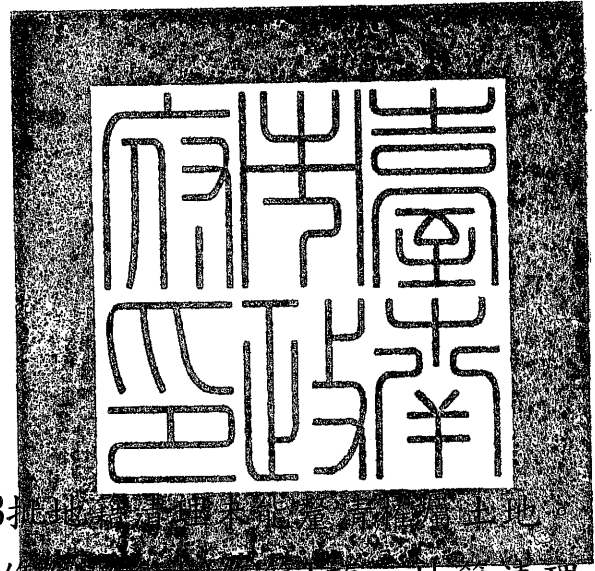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574173B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一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3年7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3年9月26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截止投標日前寄達台南成功路郵局第39號信箱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準時假臺南市政府（永華市政中心）10樓東側小禮堂（住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東側）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